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 9 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认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95）。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